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 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49.25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含税),共计派发15.022.994.60元。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4.776.716股,总股本增 加至64.032.436股,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 "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3股不变,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 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55,7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3.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255.7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032.43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 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61	肖朝蓬
2	02****049	朱莉华
3	02****463	史凤华
4	02****344	庄华锋
5	08****183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御翔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6月1日至登记日: 2022年6月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 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15,150	39.62	5,854,545	25,369,695	3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0,570	60.38	8,922,171	38,662,741	60.38
三、总股本	49,255,720	100.00	14,776,716	64,032,436	100.00

注: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4,032,436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元。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6号房

咨询联系人: 朱莉华

咨询电话: 0512-33326888

传真电话: 0512-36830728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